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27%，增持金额人民币 4,544,448 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 增持主体：山东能源。

(二) 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385,986,710 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 3,214,570,932 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 171,415,778 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682,483,500 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068,470,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9%。

(三) 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山东能源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27%，增持金额人民币 4,544,448 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94%，增持金额人民币 15,023,55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386,686,710 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 3,215,270,932 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 171,415,778 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682,483,500 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069,170,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东能源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